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文件

张环民发〔2023〕2号

签发人：武荣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关于 2022 年 11 月份民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控数据涉嫌超标问题调查核实 及处理情况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接到你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通知书》（张环函〔2023〕2号）及《关于 2022 年 11 月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涉嫌超标情况的通报》（张环发〔2023〕1号）文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民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11 月份在线监控数据涉嫌超标情况进行再次调查核实。具体超标情况调查核实及处理如下。

一、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1 月 3 日 COD 排放日数据达 67.169mg/L，超过执行标准的（60mg/L）0.12 倍。

**调查核实情况：**我局检察人员赴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查看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调阅在线监控设施出口历史数据、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1 月 3 日 COD 排放日数据达 67.169mg/L，是由于 11 月 3 日下午 14:40 左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电路系统需临时性停电更换高压计量装置，停电时间约 1 小时，于当日下午 16:00 左右恢复供电，停电期间，COD 出口在线监控设施采样装置无法正常供样，恢复供电后在线监控设施自行重置，导致 COD 在线监测数据突然跳值至 200mg/L，出现数据超标情况。

上述问题出现后，因疫情封控原因运维人员无法赴现场检查，污水处理厂立即与第三方运维单位视频连线，厂区工作人员在第三方运维人员的视频指导下，查找问题出现的原因，重新设置采样仪器及采样装置，截止晚上 23:00 左右完成调试后，设备开始正常采样，数据恢复正常。企业向我局上报了经第三方运维单位盖章核实的异常情况申报表。

**处理情况：**经核查，发现该企业上报情况属实。此次超标情况属于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异常所致，并非事实超标。该污水处理厂出现超标情况后，积极查找原因，与第三方单位沟通，采取

相应的措施，上报异常情况，并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4.1 平台完成标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 COD 排放日数据分别达 69.034mg/L、88.165mg/L，超过执行标准 60mg/L。

**调查核实情况：**我局监察人员于 11 月 8 日赴现场检查并在排口取样监测。检查时，城区污水处理厂粗细格栅、沉砂池正在运行，调节池正在蓄水，脱泥间间断性脱泥，A0 生物池、二沉池、深度处理车间、接触消毒池正在运行。曝气池曝气均匀，液面泡沫数量较少，污泥为黄褐色，略带泥土臭味，二沉池出水状况良好，出水巴氏槽水质清澈无异味。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正在上传数据，其中 COD 监测设备在线数据存在跳值现象。

通过现场调阅在线监控设施出口历史数据、查阅相关资料、电话询问第三方运维人员，发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自因提标改造工程电路系统维修临时性停电后，COD 在线监测数据一直存在间断性跳值至量程值 200mg/L 的现象。11 月 7 日 17-23 时 COD 排放数据最高达量程值 200mg/L，导致当日日数据超标至 69.034mg/L；11 月 8 日 0-17 时、20-21 时 COD 超标至 101.699mg/L，导致当日日数据超标至 88.165mg/L。

上述问题出现后，污水处理厂立即与第三方运维单位视频连

线，查找问题出现的原因。由于疫情封控，第三方运维人员无法赴现场维修，视频连线无法及时彻底发现问题并有效整改。直到11月8日晚20:00时左右，发现出口COD监测设备九通阀故障，第三方运维人员将要更换九通阀的送至疫情卡口处，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从卡口处取得九通阀并在运维人员视频指导下更换后，数据逐渐恢复正常，企业向我局上报了经第三方运维人员盖章核实的异常情况申报表。

我局监察及监测站人员于2022年11月8日赴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COD浓度：27mg/L、氨氮浓度：0.378mg/L、总磷浓度：0.095mg/L、总氮浓度：13.6mg/L，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

**处理情况：**经核查，发现该企业上报情况属实。此次超标情况属于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异常所致，并非事实超标。该污水处理厂出现超标情况后，积极查找原因，与第三方单位沟通，采取相应的措施，上报异常情况，并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4.1平台完成标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督促各相关企业加强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核查原因，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进行

标记，并立即申报处理。因疫情封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自动监测设备无法正常维修期间，要做好厂区日常监测，并建立监测数据台账。

**二是**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提高运营效率和监控质量，要求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日常检修运维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有效、准确上传，帮助企业做好在线设备异常情况排查工作，便于企业在线监控设备平台及时标记异常情况。

**三是要**组织检察人员及企业在线监控设备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自动监测管理运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学习，提升各类污染源监测平台的使用、操作能力及监管水平，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四是**加大对各相关企业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自动监测相关典型案例，让排污单位充分认识到正确、有效运维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设备的重要性。

- 附件：1.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2022年11月3日）
2.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历史数据（2022年11月3日）
3.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2022年11月7日）

4.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2022年11月8日）
5. 张掖市民乐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民环监测字2022第042号）
6. 污染源在线监控涉嫌数据超标现场核查表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2023年1月9日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2023年1月9日印

### 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民乐县和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 现场端名称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排口)	污染物 类别	COD
发生异常情况 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异常情 况描述	<p>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排口: 11月3日 17-23时 COD 数据超标至 200mg/L, 导致日数据超标为 67.169mg/L, 原因是当天下午 14:40 左右我厂停电更换高压计量装置, 至 15:40 左右恢复供电。恢复供电后排口 COD 在线监控设备异常, 导致数据跳值至 200mg/L, 电话联系运维人员后告知采样器因停电导致供样不足, 最终因供样不足导致排口 COD 在线监控设备出现跳值。经电话指导处理后在线设备做样恢复正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计恢复正常日期:                      年    月    日    时</p>		

填表人: 李海燕

审核人: 阳

申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第三方运维人员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审核人: 杨秋荣

复核人: 王海东

审批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注: 此表是考核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管的依据之一, 是考核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异常情况响应率、联网率和运转率的依据之一。

监控时间	流量(吨)		PH值		化学需氧量(COD)(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原始值	标准值	原始值	标准值	原始值	标准值	原始值	标准值	原始值	标准值	原始值	标准值			
2022-11-03 00	231.76	6-9	7.642	6-9	38.75	60	8.981	3.413	15	0.791	20	0.017	0.069	1	0.016
2022-11-03 01	279.419	6-9	7.643	6-9	39.308	60	10.983	3.38	15	0.944	20	0.02	0.068	1	0.019
2022-11-03 02	344.275	6-9	7.668	6-9	38.784	60	13.352	3.336	15	1.149	20	0.025	0.068	1	0.024
2022-11-03 03	205.415	6-9	7.682	6-9	37.264	60	7.654	3.268	15	0.671	20	0.015	0.069	1	0.014
2022-11-03 04	40.628	6-9	7.746	6-9	37.469	60	1.522	3.321	15	0.135	20	0.003	0.074	1	0.003
2022-11-03 05	132.8	6-9	7.7	6-9	38.195	60	5.072	3.419	15	0.454	20	0.01	0.082	1	0.011
2022-11-03 06	343.791	6-9	7.641	6-9	38.691	60	13.302	3.363	15	1.156	20	0.025	0.077	1	0.027
2022-11-03 07	354.259	6-9	7.656	6-9	39.949	60	14.152	3.287	15	1.165	20	0.025	0.071	1	0.025
2022-11-03 08	346.296	6-9	7.658	6-9	40.209	60	13.924	3.385	15	1.172	20	0.025	0.072	1	0.025
2022-11-03 09	338.509	6-9	7.641	6-9	40.904	60	13.846	3.521	15	1.192	20	0.024	0.074	1	0.025
2022-11-03 10	346.794	6-9	7.63	6-9	41.248	60	14.305	3.452	15	1.197	20	0.025	0.093	1	0.032
2022-11-03 11	290.91	6-9	7.624	6-9	42.147	60	12.261	3.349	15	0.974	20	0.02	0.119	1	0.035
2022-11-03 12	60.409	6-9	7.646	6-9	41.35	60	2.498	3.324	15	0.201	20	0.004	0.106	1	0.006
2022-11-03 13	204.94	6-9	7.642	6-9	37.313	60	7.647	3.258	15	0.668	20	0.014	0.07	1	0.014
2022-11-03 14		6-9		6-9		60			8		20			1	
2022-11-03 15	42.389	6-9	7.663	6-9	37.313	60	1.58	3.258	15	0.138	20	0.003	0.07	1	0.003
2022-11-03 16	283.007	6-9	7.642	6-9	58.241	60	16.483	3.217	15	0.91	20	0.019	0.047	1	0.013
2022-11-03 17	50.438	6-9	7.698	6-9	200	60	10.088	3.103	15	0.157	20	0.003	0	1	0
2022-11-03 18	32.011	6-9	7.733	6-9	200	60	6.402	3.103	15	0.099	20	0.002	0	1	0
2022-11-03 19	206.262	6-9	7.708	6-9	126.549	60	26.102	4.864	15	1.003	20	0.016	0.059	1	0.012
2022-11-03 20	413.695	6-9	7.653	6-9	88.849	60	36.446	5.274	15	2.182	20	0.032	0.098	1	0.041
2022-11-03 21	398.141	6-9	7.603	6-9	166.978	60	66.481	5.465	15	2.176	20	0.032	0.117	1	0.047
2022-11-03 22	372.298	6-9	7.548	6-9	86.68	60	32.271	5.465	15	2.034	20	0.03	0.332	1	0.124
2022-11-03 23	164.296	6-9	7.546	6-9	198.918	60	32.681	5.465	15	0.898	20	0.013	0.578	1	0.095
最大值	413.695		7.746		200			5.465					0.82		0.578
最小值	32.011		7.546		37.264			3.103					0		0
平均值	238.38		7.65		74.57			3.75					0.07		0.10
总量	5482.742						368.033			21.466		0.402			0.611

30



### 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民乐县和壹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监控 现场端名称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排口)	污染物 类别	COD
发生异常情况 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异常情 况描述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排口:11月7日17-23时COD排放数据最 高达200mg/L,导致当天日数据超标至69.034mg/L。经联系运维人员 检查后告知排口COD在线监控设备高压阀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样和 排液,经视频指导更换高压阀后再次测样,数据仍然异常。待次日再 进行解决。  预计恢复正常日期:                      年    月    日    时		

填表人: 黄海燕

审核人:

申报日期: 2022年11月7日

第三方运维人员意见:

经与现场运维人员核实,情况属实

负责人:

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负责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批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注: 此表是考核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管的依据之一,是考核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异常情况响应率、联网率和运转率的依据之一。



### 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民乐县和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 现场端名称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物 类别	COD
发生异常情况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异常情 况描述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排口: 11月8日 0-17、20-21时 COD 超标至 101.699 mg/L, 导致当天日数据超标至 88.165mg/L。经联系运维人员检查后告知排口 COD 在线监控设备九通阀故障, 导致无法正常进样和排液, 经视频指导更换九通阀后再次测样, 数据恢复正常。  预计恢复正常日期:                      年 月 日 时		

填表人: 黄海燕

审核人:

申报日期: 2022年11月8日

第三方运维人员意见:

已与现场运维人员沟通, 情况属实

负责人:

日期: 2022年 11月 8日

负责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复核意见: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批日期:



2022年 11月 8日

注: 此表是考核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管的依据之一, 是考核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异常情况响应率、联网率和运转率的依据之一。





(盖计量认证印章)

212812051384

## 张掖市民乐生态环境监测站

# 监 测 报 告

民环监测字(2022)第 04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时间: 2022-12-22



# 监测报告说明

1.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告只对本次结果负责。对于委托者自带送检样品，本站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 报告未经本站同意，不得复制及作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需加盖本站公章后方能生效。
4. 报告涂改无效，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5. 报告无单位公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报告无 CMA 标志无效。

地 址：民乐县南大街 14 号

电 话：0936-4425000

邮 编：734500

# 水质监测报告

## 1、监测内容

委托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单位地址: 民乐县南大街 14 号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水样性质: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11-08 分析日期: 2022-11-08 报告日期: 2022-12-22  
评价标准: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2、监测项目

表1 排口(断面)与样品信息表

序号	排口(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评价级别	样品编号	工况负荷	采样频次
001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19:30	淡黄色、无异味	一级A	ML20221108-001W-001	26%	每天监测1次,监测1天。
002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20:20	淡黄色、无异味	一级B	ML20221108-001W-002	72%	

##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2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J-3F型 pH计 YQ-024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9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9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S105-DU 型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YQ-008	/
-----	-----	---------------	-----------------------------------	---

#### 4、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 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排口(断面)信息		监测结果					
序号	排口(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01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值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实测浓度	mg/L	27	≤60	达标
		氨氮	实测浓度	mg/L	0.378	≤15	达标
		悬浮物	实测浓度	mg/L	9	≤20	达标
		总氮	实测浓度	mg/L	13.6	≤20	达标
		总磷	实测浓度	mg/L	0.095	≤1	达标
002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值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实测浓度	mg/L	22	≤50	达标
		氨氮	实测浓度	mg/L	0.889	≤8	达标
		悬浮物	实测浓度	mg/L	7	≤10	达标
		总氮	实测浓度	mg/L	2.31	≤15	达标
		总磷	实测浓度	mg/L	0.062	≤0.5	达标

采样时排放口水温：城区7℃，园区8℃。

#### 5、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监测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保证相关要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监测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用于监测的各种计量器具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样品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4 质控样品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质控样品编号	质控样品置信范围	质控样品测定值	质控评价
1	pH 值	无量纲	2022.11.08	MLHJZK-2020-024	4.12±0.05	4.15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2.11.08	MLHJZK-2020-040	163±6	160	合格
3	氨氮	mg/L	2022.11.08	MLHJZK-2022-054	3.21±0.13	3.18	合格
4	总氮	mg/L	2022.11.08	MLHJZK-2020-145	0.763±0.056	0.715	合格
5	总磷	mg/L	2022.11.08	MLHJZK-2022-001	1.14±0.05	1.16	合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樊涛

报告审核: 闫雪莲

报告签发: 闫兴贵

日期: 2022.12.22

日期: 2022.12.22

日期: 2022.12.22

目章



## 污染源在线监控涉嫌数据超标现场核查表

核查单位名称（公章）：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

自动监控设施名称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涉嫌超标日期	2022年11月3日、7日、8日	
涉嫌超标情况描述	<p>2022年11月3日、7日、8日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口COD在线数据日均值超标至73.42-200mg/L, 最大超标2.33倍。</p>	
县区分局现场核查情况	<p>经我局监察人员现场核查，通过现场调阅在线监控设施出口历史数据、查阅相关资料、电话询问第三方运维人员，发现该污水处理厂2022年11月3日出口COD在线数据日均值超标，是由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电路系统临时性停电更换高压计量装置，恢复供电后在线监控设施自行重置，导致COD在线监测数据突然跳值至量程值200mg/L，出现数据超标情况。重新设置采样仪器及采样装置后，数据恢复正常。</p> <p>该污水处理厂2022年11月7日-8日出口COD在线数据日均值超标，是由于出口COD在线监测设备九通阀故障，由于疫情封控，第三方运维人员无法赴现场维修，视频连线无法及时彻底发现问题所致，更换九通阀后，数据逐渐恢复正常。张掖市民乐生态环境监测站于11月8日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p>	
现场核查结论	是否属实	否
	判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2022年11月3日）</li> <li>2.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2022年11月7日）</li> <li>3. 民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2022年11月8日）</li> <li>4. 张掖市民乐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民环监测字2022第042号）</li> </ol>
	判定结论	<p>经核查，以上超标情况属于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异常所致，并非事实超标。该污水处理厂出现超标情况后，积极查找原因，与第三方单位沟通，采取相应的措施，上报异常情况，并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4.1平台完成标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现场核查执法人员签字：杨昭荣 柳明 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海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11月5日 <span style="float: right;">2022年11月5日</span></p>		